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1869號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及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6月8日貿服字第1070151497號公告，本次刪除CCC0504.00.29.11-5「牛腸(包括大腸、小腸及直腸)，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，生鮮或冷藏」等9項貨品號列，增列CCC0504.00.23.11-1「牛腸(包括大腸、小腸及直腸)，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，生鮮或

冷藏」等9項貨品號列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並溯及自107年6月30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